

证券代码：871500

证券简称：三工钢桥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。如果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	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。如果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

其他资源情形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，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。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的，公司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若其不能以现金清偿 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，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。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，不得侵占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公司董事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职位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应提前股东大会予以罢免。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。	其他资源情形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，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。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的，公司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若其不能以现金清偿 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，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。 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，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。公司做好证券公开发行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。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，不得侵占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公司董事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职位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应提前股东大会予以罢免。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。
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：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，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，在制定涉及股东	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：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，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，在制定涉及股东

权益的重大方案时，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。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、有效，便于投资者参与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（一）信息披露，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； （二）股东大会； （三）网络沟通平台； （四）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； （五）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； （六）业绩说明会和路演； （七）媒体采访或报道； （八）邮寄资料。	权益的重大方案时，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。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、有效，便于投资者参与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（一）信息披露，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； （二）股东大会； （三）网络沟通平台； （四）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； （五）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； （六）业绩说明会和路演； （七）媒体采访或报道； （八）邮寄资料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增加投资者保护等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